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

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第五條訂定。
- 二、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[] 數計價,收費標準如下:

項次	項目	收費標準(Ⅱ/月)
1	高速運算伺服器(多節點)	500 元
2	高速運算伺服器(刀鋒型)	500 元
3	一般伺服器	400 元
4	儲存設備	400 元
5	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(含層板及理線槽)	350 元
6	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	免費
7	網路對外 IP	免費

三、計費方式

- (1)按月計費,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,並以年度為基本收費單位,一次收取一整年度為 原則,中途撤出不予退費。
- (2)設備進駐後,前三個月為免費試用期,試用期滿後開始收費。單位收到繳費通知後, 須於二個月內完成繳交程序(或完成經費預控),否則本中心得終止主機代管服務。
- (3) 因應各項計畫執行之需求,亦可選擇依計畫期程一次繳清。
- (4) 107年12月31日前已進駐之設備,以財產入帳日期起算十年內免收費,自第十一年 始按標準收費。
- (5) 108 年 1 月 1 日後進駐之設備,一律按標準收費。
- (6) 單位舊設備須提供本校財產單使得進駐。新購設備,申請單位須在三個月內提供本校 財產單者供本中心確認,若未提供,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保 管責任。
- 四、行政單位、校級中心及系所行政用主機申請代管服務,如事先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合使用虛 擬機者得免收費。

- 五、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申請主機代管,可免費使用 6U 空間。
- 六、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。
- 七、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需辦理續約,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,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 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,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,造成之 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服務費用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